

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教師評鑑指標表

113.11.4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產學評議會通過
 114.1.15 本校半導體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管理會通過
 114.5.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

一、教學(總分 100 分)：教學基本門檻(A1)達成，即獲 60 分基本分。

資料評分方式，採以基本分為主，累進計算至滿分為止。

A、教學 (※請受評鑑教師檢附佐證資料)			
A1、教學基本門檻：(60 分)			
教師評鑑時至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」規定，並符合下列三項中之二項，即獲 60 分基本分。若基本門檻未達成者，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。			
項目	教師自評	研究學院查核	教務處查核
教師評鑑時至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」規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達標學年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達標學年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達標學年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1.教師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教學當量高於(等於)研究所後 25%之落點平均當量數。 (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給本學院產學評議委員會參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達標學年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達標學年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達標學年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2.教師至少六個學期授課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高於(等於)本學院後 15%之落點平均得分。 (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給本學院產學評議委員會參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達標學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達標學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達標學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3.評鑑年限內參與新進教師研習與教學觀課(註 1，含教學演示及微型教學)至少各 1 場，以及參與教學觀摩(註 2)或各類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/工作坊至少 3 場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達成次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達成次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達成次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A1 分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，且其餘項目符合三項中之二項，即獲 60 分基本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門檻未達成者，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。
-------	---

註 1：教學觀課/教學演示：係指由領航教師/EMI 顧問教師觀察教學現場教師授課並給予回饋，以達精進教學之目的，申請教師應為被觀者。

註 2：教學觀摩：係指由校級績優教師提供至少一門觀摩課程，申請者抵達教室觀摩其上課。

A2、教學 加分(至多 30 分)					
項目		計分標準	教師自評分數	相關單位查核分數	產學評議會審核分數
A21、參與教學觀摩、各類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/工作坊、教學演示、教學觀課滿 5 場後		每增加 1 場 1 分，至多 4 分		教務處	
A22、獲頒教學優良課程		3 分/每門每次，至多 9 分		教務處	
A23、教學績優獎 (僅可擇 1 項計分)	院級	15 分/次		教務處	
	校級	30 分/次		教務處	
A24、開設通識課程		2 分/每門，至多 6 分		教務處	
A25、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		2 分/每門，至多 10 分		研究所 教務處	

<p>A26、申請通過高教深耕創新課程計畫、數位化學習計畫或執行雙語化相關計畫(含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、擔任領航教師或EMI 顧問教師有實際輔導事實者、取得本校 EMI 教師培訓認證)</p>	<p>2分/件(學程/群/證), 至多 10 分</p>		<p>教務處</p>	
<p>A2 分數</p>	<p>教學基本門檻(A1)各項目均達成， A2=(A21+A22+A23+A24+A25+A26+A27) 分 (本項至多 30 分)</p>			
<p>A3、委員綜合意見</p>	<p>A3= 分 (本項至多 10 分)</p>			
<p>教學總分(A)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教學基本門檻(A1)均達成， A 1 + A 2 + A 3 =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基本門檻未達成者，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。</p>			

二、研究(總分 100 分)：

B、研究 (※請受評鑑教師檢附佐證資料)				
B1、論文部份：(50 分)				
項 目	計分標準	教師自評分數	相關單位查核分數	產學評議會審核分數
本職級五年內以學生作者除外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 SCIE 期刊論文	每篇 25 分		研究所 研發處	
本職級五年內以非學生作者除外之第一作者或非通訊作者身份發表 SCIE 期刊論文(此項最多 25 分)	每篇 5 分		研究所 研發處	
B2、本職級主持各類研究計畫及學術與產學合作績效：(40 分)				
註：B2 計分項目悉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 A2、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指標項目計分評定。若校之計分表修正，則隨之修正，無須再提會修正。				
項 目	計分標準	教師自評分數	相關單位查核分數	產學評議會審核分數
(1) 國科會專題計畫	(a) 個別型研究計畫： 計畫執行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每件得 15 分。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，每件 5 分。		研究所	
註：同一計畫在 B2 之第(1)項、第	(b)整合型研究計畫(多張核定清單): I. 總主持人：每件 15 分。 II.子計畫主持人(不包括總主持人)：每件 10 分。		研發處	

(2)項、第(6)項、第(7)項僅能擇一計分	(c)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(單張核定清單)：本項總計最高 40 分為上限。補助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，得 5 分；超過 100 萬元之部分，每 50 萬元得 2.5 分。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，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，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。			
(2) 國科會人文社會實踐計畫 註：同一計畫在 B2 之第(1)項、第(2)項、第(6)項、第(7)項僅能擇一計分	本項總計最高 40 分為上限。補助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，得 5 分；超過 100 萬元之部分，每 50 萬元得 2.5 分。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，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，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。		研究所 研發處	
(3) 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 註：同一計畫在 B2 之第(3)項與第(12)項、第(13)項僅能擇一計分	本項總計最高以 40 分為上限。計畫執行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第一件得 10 分，第二件得 15 分。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，每件 5 分。		研究所 研發處	

<p>註：同一計畫在 B2 之第(1)項、第(2)項、第(6)項、第(7)項僅能擇一計分</p>	<p>國科會產學合作整合型研究計畫(多張核定清單): I. 總主持人:每件 15 分。 II. 共同主持人(不包含總主持人):每件 10 分。</p>		<p>產學處</p>	
<p>(7) 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</p> <p>註：同一計畫在 B2 之第(1)項、第(2)項、第(6)項、第(7)項僅能擇一計分</p>	<p>理、工、海科院之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：計畫累計金額達 75 萬元者得 5 分，超過 75 萬元之部份，每 15 萬元得 0.5 分。</p> <p>註： I. 同一計畫在 A2 之第(1)項、第(2)項、第(6)項、第(7)項僅能擇一計分。 II. 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，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，且計畫執行期間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。</p>		<p>研究所</p> <p>產學處</p>	
<p>(8) 非政府產學合作計畫</p>	<p>理、工、海科院之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：計畫累計金額達 75 萬元者得 5 分，超過 75 萬元之部份，每 15 萬元得 1 分。</p> <p>註：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，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，且計畫執行期間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。</p>		<p>研究所</p> <p>產學處</p>	

<p>(11) 產學榮譽</p>	<p>(a)總統級及政府院級產學類獎項；每次加 75 分。 (b)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，每次加 37.5 分。 (c)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，加 37.5 分。 (d)經濟部智慧局國家發明創作獎，每次加 20 分。 (e)除國科會與經濟部之外，其他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產學類獎項，每次得 15-20 分。 (f)未來科技(突破)獎，每次加 10 分。 (g)國家新創獎，每次加 10 分。 (h)學術創業先鋒獎，每次加 10 分。 (i)本校產學傑出獎或傑出教師(產學研究類)獎勵，每次得 10 分。 (j)本校績優教師(產學研究類)獎勵，每次得 5 分。</p> <p>註： I. 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。 II. 每一獎項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獎項核定後 3 個月內，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，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。</p>		<p>研究所</p> <p>產學處</p>	
<p>(12) 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</p> <p>註：同一計畫在 B2 之第(3)項與第(12)項、第(13)項僅能擇一計分</p>	<p>本項總計最高以 40 分為上限。</p> <p>(a)個別型教學計畫主持人：計畫執行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第一件得 10 分，第二件得 15 分。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，每件 5 分。</p> <p>(b)整合型教學計畫： I. 總主持人：每件 15 分。 II. 共同主持人(不包括總主持人)：每件 10 分。 III. 計畫參與教師(不含總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)：補助金額 600 萬元以上之計畫，每超過 50 萬元得採計 2.5 分，至多採計 15 分，並依教師貢獻比例分配給計畫參與教師，每位至多 7.5 分。</p>		<p>研究所</p> <p>教務處</p>	

<p>(13) 教育部教學 實踐研究計 畫</p> <p>註：同一計 畫在 B2 之 第(3)項與第 (12)項、第 (13)項僅能 擇一計分</p>	<p>每年每件得 10 分；若計畫獲教育部 頒績優獎項者，再加 5 分。</p>		<p>研究所</p> <p>教務處</p>	
<p>B2 分數</p>	<p>B2= 分 (本項合計至多 40 分)</p>			
<p>B3、委員綜合意見（由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提供之 B1、B2 學術成就資料綜合考評）</p>				
<p>B3 分數</p>	<p>B3= 分 (本項至多 10 分)</p>			
<p>研究總分 (B)</p>	<p>B 1 + B 2 + B 3 = 分</p>			

三、輔導及服務(總分 100 分)

C、輔導及服務 (※請受評鑑教師檢附佐證資料)

C1、研究學院考核分數：(80 分)

項 目		計分標準	教師 自評分數	相關單位 查核分數	院所主管會議 審核分數
C11、優良導師 獎(僅可擇 1 項 計分)	院級	每次 10 分		研究所 教務處	
	校級	每次 20 分		研究所 教務處	
C12、代表本學院出國攬才或招生		每次 5 分		研究學院	
C13、代表本學院至校外推廣國內招生		每期 4 分		研究學院	
C14、參與或支援本學院舉辦之活動 (不得與(C12)~(C13)重複計分)		每次 1 分		研究學院	
C15、代表本學院擔任校級會議代表或擔任本學院院級會議代表		滿一學年 2 分。(若未 任滿一學年則依比例 計算)		研究學院	
C16、指導本學院研究生畢業人數		每人 3 分		研究學院	
C1 分數		C1=(C11+C12+C13+C14+C15+C16) 分 (本項至多 80 分)			
C2、委員綜合考評：(20 分) (由委員就受評鑑 教師提供之輔導及服務資料綜合考評)			C2= 分 (本項至多 20 分)		
輔導及服務總分		C1 + C2 = 分			

